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预算编码：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月 25日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2]33号）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群众文艺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

**（一）部门职能**

1、组织指导全县各文艺家协会、广大文艺工作者，遵循“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积极开展创作、演出、展出活动，繁荣我县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

2、做好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按照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要求，深入生活，创作出健康向上的优秀文艺作品。

3、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性的重大文艺活动。

4、组织各团体会员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参与省市内外、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组织广大文艺创作、评论工作者，开展文艺理论研究和文艺评奖活动，探索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新思路、新途径，激发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

6、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发现和培养我县各种文艺人才，为优秀艺术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7、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团体会员和文艺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8、指导各文艺家协会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9、办好文艺杂志，兴办其它为繁荣文艺服务的文化产业。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文联内设1室1部（办公室、组织联络部）。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1年底本单位实有人员共计4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4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本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只有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6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0.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38.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收入较去年的49.91万元增加10.5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1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6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6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支出明细为：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50.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6.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万元，住房保障1.54万元。支出较去年的49.91万元增加10.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2021年决算收入情况:本年收入总计86.9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6.78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0万元。

 2、2021年决算支出情况:本年支出总计8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31万元，系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水电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项目支出38.6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等。其中：文艺惠民基地50,000.00元，协会工作经费246,711.40元，文学艺术奖励基金50,000.00元，党建一百周年活动征文40000.00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年杂志出版，文学艺术奖励。

本年末结余资金0万元。

（三）、支出分类情况

2021年本单位总支出8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98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6.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4.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万元，住房保障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31万元，比上年增加18.88万元，上升39.08%；主要变化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38.67万元，比上年增加7.99万元，上升20.66%，变化的主要原因：项目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0.11万元，均在控制范围内，比上年减少3.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00.00元。本单位已纳入公务用车改革，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

评价方法

根据衡南县财政局相关会议精神，我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方法包括：1、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预算按排、预算追加、经费支出、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和财务凭证。2、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与2021年度预算情况、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各类事务资产。4、汇总归纳。根据取得的各项数据及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填写基础数据表、评价指标评分表。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根据我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55%。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控制数为1,100.00元，比上年减少3,900.00元。

3、预算完成率：100%

4、预算调整率：143.54%。2021年预算调整数867,844.88元，年初预算604,000.00元，主要项目支出386,711.40元,超出预算数263,844.88元。

5、在资金管理上，本单位遵循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五、存在的问题**

因预算资金逐年减少，给相关工作开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单位的预算执行能力还有待加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单位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六、相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专项工作的开展，有效促进了文艺工作的全面提升，增进了文艺工作者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活动的自觉性和创造性，使我县文艺工作跻身全市、全省领先行列。

衡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2年4月25日